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所有监事于2013年10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畅生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监事以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与会监事以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